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HST2-01

修正案号: 39-0170

- 一. 标题: 关于斯贝 512-5W 发动机油门拉杆调节螺纹的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在民航注册的三叉戟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三叉戟飞机维护手册 76-10-03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最近广州管理局2218号飞机起飞时,机组反映二号发动机油门杆自动向后移,随之发动机高低压转速下降。飞机落地后检查发现:该发的油门拉杆在可调螺纹部分的螺纹退刀槽处断裂,并且90%以上的断裂截面为旧痕迹。

为避免此类故障的再次发生,要求各有关单位做如下检查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五日内, 对所有在飞机上装用的斯贝发动机拆下油门拉杆, 对其拉杆可调螺纹部分进行磁力探伤检查, 特别要注意螺纹退刀槽部位, 如无裂纹和其它损伤者方可装回使用。
- 2. 北京维修基地和航空部四三〇厂修理(包括热检)的斯贝发动机, 在发动机出厂前,需对发动机油门拉杆按1项要求进行磁力探伤检查, 否则发动机不许出厂。
- 3. 对于在国外修回来的和库存待用的斯贝发动机, 在装机使用前, 由飞机执管部门负责对发动机的油门拉杆按1项要求进行磁力探伤检

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5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5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岳龙宽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